

# 院长办公会

## 第三期

2019年3月1日

签发人：朱元利

2019年3月1日下午，院长朱元利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会议研究审议了相关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计财处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滚动规划编制工作相关事宜的汇报。

会议认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对于我院事业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但前期在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方面存在推进慢、责任部门与责任人不明晰等问题，为提高项目效益，要按规范做好2019-2021年三年滚动规划编制。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对照学院事业发展规划，按2019年4千万、2020年和2021年各5千万额度备份并积极申报，应区分轻重缓急，向“四个一流”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协同创新、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和智慧校园等方面集中，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会议要求，3月4日前各相关部门将项目名称交至发展规划处，由发展规划处初步审核整理后于3月6日汇总整合项目名称，各有关部门按规范填报申请书。3月8日由文立新副院长牵头负责审核，并于3月11日上会研究审定。

二、会议听取了党政办关于我院公车改革相关问题的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对规范职务待遇、节约成本、提高效能、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学院公车改革方案既符合国家政策，又适宜我院实际，且已获得上级部门审批。公车改革后续工作要科学有序，要确保本年度公车使用经费比上一年度有所减少，使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会议强调，要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做好交通、差旅费等现行制度与公车改革制度的衔接，实现学院公务交通费用节约、成本下降和管理规范。

会议决定，（一）由计财处牵头负责，人事处配合，按程序、按批复文件标准、按陕财税〔2015〕10号文件规定，从2018年5月1日起落实交通补贴及补发工作；（二）由国资处牵头负责超标公车的拍卖和超过年限车辆报废工作事宜，同时做好购置一辆合标电动汽车的手续申报工作；（三）请李富生副院长牵头，后勤管理处、党政办公室配合、做好车队改革方案并上会研究；（四）由党政办公室牵头拟定公车管理使用办法。

**出席人员：** 朱元利、刘子实、文立新、陈彦、刘新民、

李富生、谢 英、徐飞荣、张朝阳

**列席人员：** 侯 伟、石 勇、卢耿华、高新友、李 靖、  
张建武、秋 实、张民朝、雷振华、张鹏华、  
宋国权、马海涛